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将安排退出选择期。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退出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